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三十七)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00 字数: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 册

书号: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4998.00 元

目 录

林业部关于对办理非法猎捕昆虫和向国外寄运昆虫 标本案件中有关问题请示的答复.....	1
林业部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	3
林业部对《关于查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 的行为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4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3 7
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4 9
植物检疫条例.....	5 3
草原防火条例.....	6 1
林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7 4
国务院关于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	7 8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7 9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 耕地的通告.....	8 5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1 0 0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源部.....	1 1 6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 3 3
关于颁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的通知.....	1 3 9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	1 4 0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4 9
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1 5 0
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	1 5 9
公益性地质资料提供利用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	1 8 3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 8 6

林业部关于对办理非法猎捕昆虫和向国外寄运昆虫标本案件中有关问题请示的答复

1992年12月26日 林函策字〔1992〕307号

辽宁省林业厅：

你厅辽林字〔1992〕128号文收悉。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答复如下：

一、关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未定名物种问题。

凡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或者确定的野生动物科学研究机构以及国家级野生动物科学研究机构鉴定的野生动物种类，其鉴定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符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规定的，应当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管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没有规定的，但属于未定名物种，同样受国家法律保护，根据国家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出口。

二、关于没有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猎捕野生动物并制成标本出口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有关规定，没有狩猎证、特许猎捕证而猎捕野生动物(含国家保护的昆虫、如绢蝶等)以及应当履行批准手续而未履行批准手续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含标本)的，都属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关于扣留、封存的野生动物标本处理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凡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没收的实物(包括扣留、封存的野生动物标本经法定程序没收的)，均应交野生动物的行政主管部门按我部林护通字〔1992〕118号《关于妥善处理非正常来源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四、关于禁猎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禁猎区和禁猎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辽宁省人民政府于1991年作出的在全省范围内禁猎3年的规定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应当执行。

林业部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

1993年4月14日 林护通字〔1993〕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我国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成员国。

为加强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进出口管理，履行相应的国际义务，使国内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与世界濒危物种保护相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将《公约》附录一和附录二所列非原产我国的所有野生动物(如犀牛、食蟹猴、袋鼠、鸵鸟、非洲象、斑马等)，分别核准为国家一级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对这些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包括任何可辨认部分或其衍生物)的管理，同原产我国的国家一级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一样，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管理；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同样依法查处。

特此通知

林业部对《关于查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993年5月21日 林函策字〔1993〕109号广东省林业厅：

你省粤林〔1993〕064号《关于查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现答复如下：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依法查处陆生野生动物案件是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其他法规不能另行规定水产部门享有查处陆生野生动物的职责，否则会造成两个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不清，管理混乱，影响行政执法的统一性。

如在实际工作中，确需水产部门配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涉及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案件的，可通过联合执法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的方式解决。

此复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1993年5月29日国发〔1993〕39号犀角和虎是国

际上重点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被列为我国已签署了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物种。

为保护世界珍稀物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有关规定，重申禁止犀牛角和虎骨的一切贸易活动，特通知如下：

一、严禁进出口犀牛角和虎骨(包括其任何可辨认部分和含其成份的药品、工艺品等，下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运输、携带、邮寄犀牛角和虎骨进出境。

凡包装上标有犀牛角和虎骨字样的，均按含有犀牛角和虎骨对待。

二、禁止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犀牛角和虎骨。

对库存的犀牛角和虎骨，必须立即进行清理，重新登记、封存，妥善保管，并由其拥有者如实向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申报。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必须将犀牛角和虎骨库存情况编制成册，报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备案。

三、取消犀牛角和虎骨药用标准，今后不得再用犀牛角和虎骨制药。

对已生产出的含犀牛角和虎骨成份的中成药方制剂，必须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半年内查封，禁止出售。

四、国家鼓励犀牛角和虎骨代用品药用的开发研究，积极宣传推广研究成果。

因研究犀牛角和虎骨代用品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犀牛角和虎骨的，必须事先经卫生部批准，报林业部备案，并接受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凡违反本通知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犀牛角和虎骨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查处；构成投机倒把罪、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没收的犀牛角和虎骨，一律交当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1979年2月10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条：“矿产，水流，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海陆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和第十一条：“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精神，为了繁殖保护水产资源，发展水产事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有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和植物的亲体、幼体、卵子、孢子等，以及赖以繁殖成长的水域环境，都按本条例的规定加以保护。

第三条 国家水产总局、各海区渔业指挥部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认真贯彻执行本条例。

第二章 保护对象和采捕原则第四条对下列重要或名贵的水生动物和植物应当重点加以保护。

(一) 鱼类海水鱼：带鱼、大黄鱼、小黄鱼、兰圆鱼参、沙丁鱼、太平洋鲱鱼、鳓鱼、真鲷、黑鲷、二长棘鲷、红笛鲷、梭鱼、鲆、鲽、鳎、石斑鱼、鳕鱼、狗母鱼、金线鱼、鲳鱼、鱼兔鱼、白姑鱼、黄姑

鱼、鲃鱼、马鲛、海鳗。淡水鱼：鲤鱼、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鱼白鱼、红鳍鱼白鱼、鲮鱼、鲫鱼、鲂鱼、鳊鱼、鲴鱼、鳊鱼、鲑鱼、长江鲟、中华鲟、白鲟、青海湖裸鲤、鲚鱼、银鱼、河鳗、黄鳝、鲶鱼。

(二) 虾蟹类对虾、毛虾、青虾、鹰爪虾、中华绒螯蟹、梭子蟹、青蟹。

(三) 贝类鲍鱼、蛭、蚶、牡蛎、西施舌、扇贝、江瑶、文蛤、杂色蛤、翡翠贻贝、紫贻贝、厚壳贻贝、珍珠贝、河蚌。

(四) 海藻类紫菜、裙带菜、石花菜、江篱、海带、麒麟菜。

(五) 淡水食用水生植物类莲藕、菱角、芡实。

(六) 其他白鳍豚、鲸、大鲵、海龟、玳瑁、海参、乌贼、鱿鱼、乌龟、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的水产资源情况,对重点保护对象,作必要的增减。

第五条 水生动物的可捕标准,应当以达到性成熟为原则。对各种捕捞对象应当规定具体的可捕标准(长度或重量)和渔获物中小于可捕标准部分的最大比重。捕捞时应当保留足够数量的亲体,使资源能够稳定增长。各种经济藻类和淡水食用水生植物,应当

待其长成后方得采收，并注意留种、留株，合理轮采。

第六条 各地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各种措施，如改良水域条件、人工投放苗种、投放鱼巢、灌江纳苗、营救幼鱼、移植驯化、消除敌害、引种栽植等，增殖水产资源。

第三章 禁渔区和禁渔期

第七条 对某些重要鱼虾贝类产卵场、越冬场和幼体索饵场，应当合理规定禁渔区、禁渔期，分别不同情况，禁止全部作业，或限制作业的种类和某些作业的渔具数量。

第八条 凡是鱼、蟹等产卵洄游通道的江河，不得遮断河面拦捕，应当留出一定宽度的通道，以保证足够数量的亲体上溯或降河产卵繁殖。

更不准在闸口拦捕鱼、蟹幼体和产卵洄游的亲体，必要时应当规定禁渔期。

因养殖生产需要而捕捞鱼苗、蟹苗者，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产部门批准，在指定水域和时间内作业。

第四章 渔具和渔法
第九条 各种主要渔具，应当按不同捕捞对象，分别规定最小网眼（箔眼）尺寸。

其中机轮拖网、围网和机帆船拖网的最小网眼尺寸，由国家水产总局规定。

禁止制造或出售不合规定的渔具。

第十条 现有危害资源的渔具、渔法，应当根据其危害资源的程度，区别对待。

对危害资源较轻的，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予以改进。

对严重危害资源的，应当加以禁止或限期淘汰，在没有完全淘汰之前，应当适当地限制其作业场所和时间。

捕捞小型成熟鱼、虾的小眼网具，只准在指定的水域和时间内作业。

第十一条 严禁炸鱼、毒鱼、滥用电力捕鱼以及进行敲舟古作业等严重损害水产资源的行为。

第五章 水域环境的维护第十二条 禁止向渔业水域排弃有害水产资源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等污染物质和废弃物。

各工矿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放射防护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

因卫生防疫或驱除病虫害等，需要向渔业水域投

注药物时，应当兼顾到水产资源的繁殖保护。

农村浸麻应当集中在指定的水域中进行。

第十三条 修建水利工程，要注意保护渔业水域环境。

在鱼、蟹等洄游通道筑坝，要相应地建造过鱼设施。

已建成的水利工程，凡阻碍鱼、蟹等洄游和产卵的，由水产部门和水利管理部门协商，在许可的水位、水量、水质的条件下，适时开闸纳苗或捕苗移殖。

围垦海涂、湖滩，要在不损害水产资源的条件下，统筹安排，有计划地进行。

围垦海涂、湖滩问题，改按 1986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四条 对贯彻执行本条例有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国家水产总局、各海区渔业指挥部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应当酌情给予表扬或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赔偿损失、没收渔获、没收渔具、罚款等处分。

凡干部带头怂恿违反本条例的，要追究责任，必

要时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对严重损害资源造成重大破坏的,或抗拒管理,行凶打人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对坏人的破坏活动要坚决打击,依法惩处。

第七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十六条 全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工作由国家水产总局管理,有关部门配合。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应当指定水产行政部門和其他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本条例的贯彻执行,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渔政管理机构。

各海区渔业指挥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配备渔政船只。

有些海湾、湖泊、江河、水库等水域,也可以根据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批准,设立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管理机构或群众性的管理委员会。

第十七条 各级水产行政部門及其渔政管理机构,应当切实加强对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工作的管理,建立渔业许可证制度,核定渔船、渔具发展数量和作业类型,进行渔船登记,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对水产资源的合理利用。

水产科研部門应当将资源调查、资源保护和改进

渔具、渔法的研究工作列为一项重要任务，及时提出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的建議，并为制定实施细则提供科学依据。

第十八条 凡是跨越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域进行渔业生产的，必须遵守当地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的有关具体规定。

因科学研究工作需要，从事与本条例和当地有关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的规定有抵触的活动，必须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产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上一级领导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996年12月2日 国务院令第20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